

本校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科目表所列為本校學生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等規定，必修科目包括學士班共同必修科目，學士班、碩博士班絕對必修與相對必修（即群修）科目。
- 二、本科目表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若新生於第一學期註冊後即休學，其復學時，依復學當學年度之科目表修讀。
轉學與轉系生以轉入後系級適用之必修科目表為準。
- 三、各院系所應依本科目表訂定之科目修習別與學分數開課。如在本科目表適用期間，科目、學分須調整時，應依本校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之決議案辦理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四、本科目表適用期間，必修科目如有刪除或學分數增減時，學生得依本校『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科目有變動者，舊生之修讀原則』辦理。
- 五、本科目表係由各院系所訂定，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六、本科目表於開學前上網公告。